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耳机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耳机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300元/副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耳机采购项目（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耳机采购项目（二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3) 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五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6 09:00到2025-09-19 17:00

获取方式：报名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9日（工作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方式：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询价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41278198@qq.com）并电话确认（15358700202）。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向报名单位提供询价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10:00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2 10:0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电信陈列馆5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耳机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官网”文件，并于2025年 9 月 22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耳机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预算：68400元。

3、最高限价：300元/副。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

5、供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五章）。

（3）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五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的地点、方式等：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官网”获取。

2、报名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9日（工作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方式：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询价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41278198@qq.com）并电话确认（15358700202）。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向报名单位提供询价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22日10时00分。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电信陈列馆5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各供应商须递交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及文件类型，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报价评审

1、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的报价文件组织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询价采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

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阁新村16号

联系人：汤科长、陈工

联系方式：0513-809858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

联系人：陈珺 尹淑瑜

联系电话：15358700202 0513-85599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珺 尹淑瑜

联系电话：15358700202 0513-8559900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分院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阁新村16号  
联 系 人：汤科长、陈工  
电 话：0513-8098583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

联 系 人：陈珺

电 话：15358700202

电 子 邮 件：4412781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